

应急管理委托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p> <p>（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p>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	---	------	---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p>
---	--	--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	--	--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p>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14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15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p> <p>（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16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p>
----	--	------	--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	--	------	--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	--	------	---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	---------------------------------	------	---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22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 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 其他事故隐患。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8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9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p> <p>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p> <p>（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p> <p>（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p> <p>（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p> <p>（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4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	-------------------------	---

4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p> <p>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p> <p>（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p> <p>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47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	---------------------------------	------	--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	------------------------------------	------	--

4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5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5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5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5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55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6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p>

57	对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58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6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6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6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6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6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68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69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7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71	对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7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7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七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5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small>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small>
7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80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8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8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8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8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85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8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8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88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89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9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9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9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二)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9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9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9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9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六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9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七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9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99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1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措施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或者未将处置方案报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或者未将处置方案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10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 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0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 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0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 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中药饮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0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 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0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0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 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 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 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0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1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1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1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1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1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组织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1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1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1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1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2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21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22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24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二)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125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第三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126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一)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12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二)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12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12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13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13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13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3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防范静电危害措施不符合标准规定以及安全设备的使用和检测、改造作业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3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3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3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3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13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13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14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14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14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14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14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4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14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14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148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五)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149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应急救援队伍。</p> <p>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3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1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可能影响的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161	对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1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16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1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6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1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73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对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176	对工业企业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177	对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178	对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1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第一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第二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18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185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p>

186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87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188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189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190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191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192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或者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9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19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19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19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19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20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20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20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204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205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206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208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209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2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p>
21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13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工业企业委托开展粉尘防爆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21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1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二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1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1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1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六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19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八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2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21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十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22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p>
2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的。</p>
2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风险未制定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对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措施的。</p>
2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p>
227	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p> <p>（五）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p> <p>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排查有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排查有遗漏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内容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30	对限制燃放区域内的零售经营者销售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得销售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限制燃放区域内的零售经营者销售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31	对向限制燃放区域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向生产企业采购安全、环保的烟花爆竹，不得向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限制燃放区域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备注：委托协议存续期间，如设定行政处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适用新的规定。			